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作为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许 陈海生 朱健

2023 年 3 月 4 日